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再字第35號

抗 告 人 林淑慧

0000000000000000

林貴煌

林淑彬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湯奇峰間塗銷抵押權登記再審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6日本院113年度重再字第3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補繳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抗告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者，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、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9月16日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惟未依前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茲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後7日內補正，如逾限未補正，即認抗告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 官 紀文惠

法 官 賴武志

法 官 楊珮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02 書記官 李昱蓁